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更換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董事長)
王全華
袁新安
楊麗華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啓者：

- (1) 建議更換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建議修訂、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建議修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審計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內財務報告、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

南航集團是一家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如外部審計師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應予以更換。為此，本公司作為中央企業控股的上市公司，擬依據上述規定更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審計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相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建議更換審計師存有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 建議修訂

為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一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後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第二條

原文「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修改為：「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二十)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 分配中期股利；
-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
- 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原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條

原文「……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

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為：「……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原文「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

董事會函件

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條

原文「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改為：「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四十一條

原文「投票代理委托書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或律師見證。經公證或見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修改為：「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原文「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修改為：「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投票為準。」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本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5.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財務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擬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i)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 (ii) 發行規模： |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總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期限與品種：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 授權有效期： 自相關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與建議發行有關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及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建議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建議發行相關的審

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與建議發行有關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就有關建議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vi) 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交回，及(ii)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取公積金後可分配利潤人民幣21.05億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09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90,878,350元，按本公司總股本9,817,567,000股計算，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5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內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國財務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服務，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同意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下列修訂：

第二條

原文「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修改為：「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

(二十)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 分配中期股利；
-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
- 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原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條

原文「……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為：「……

(一) ……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

(三) ……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十二條

原文「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條

原文「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改為：「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四十一條

原文「投票代理委託書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或律師見證。經公證或見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修改為：「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原文「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修改為：「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投票為準。」

7.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各自己發行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8. 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前述《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額外股份的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特殊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